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719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0年度起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具休假資格者，除應休畢10日外之休假，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，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增加2日，最高不得超過13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另考量醫護人員本年工作量，本（110）年度衛生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未休假加班費請領日數增加3日，最高不得超過14日。
- 二、本府警察局、消防局所屬警消人員，因業務性質特殊，除應休畢10日之外，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覈實核發。
- 三、本（110）年度以不增加人事費為原則，在原有編列預算內支應。
- 四、本府所屬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，自110學年度起實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